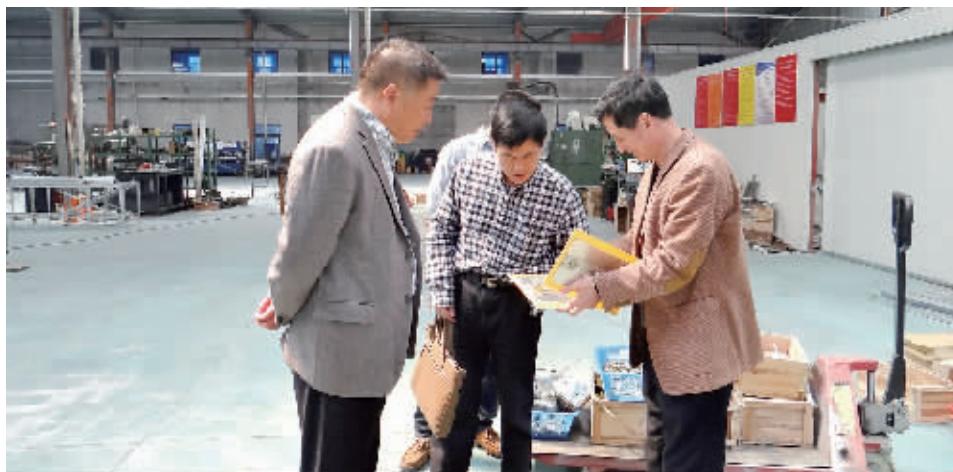


推进质量强企，加快转型升级 扬中质监局助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1 重宣传,促转型 在活动中巩固质量意识

今年,扬中质监局以“质量强市”为重点,寻求工作上的进一步突破和创新。

该局以“质量月”、“3·15”消费者权益日、“安全生产月”、“食品安全周”等活动为契机,开展集中宣传,发动企业组织职工广泛开展小建议、小革新、小攻关、小发明、小创造等“五小”活动,以岗位练兵、技术大比武、质量知识和技能竞赛等活动提高职工专业技能。

一直以来,扬中质监局都重视发挥人才培养在促进企业质量提升中的作用,借着今年“质量月”的活动,扬中质监局推行首席质量官制度。去年至今,已组织67名副总经理或质量部部长参加了为期10天的首席质量官培训,并率先在名牌企业、规模企业中设立首席质量官,引导企业落实质量主体责任,促使企业实施以质取胜

的经营战略。

作为镇江唯一一个开展质量工程师考前培训的地区,扬中的质量工程师人近年来有较大突破,目前已有注册中级质量工程师52名。此外,强制性认证技术负责人培训、金牌班组长培训、质检员培训、食品生产质量管理人员培训、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等活动的开展,也满足了不同行业、不同层次企业质量人才的需求,通过培养质量人才打造质量强企主力军。

为了配合“扬中市市长质量奖”的设立,评审标准《卓越绩效评价准则》的免费培训工作也拉开帷幕,向企业输送人才的同时,为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提升企业质量管理水平、加强质量强企建设起到了促进和保障作用。

2 优诚信,拓平台 促使企业合法经营

公共检测服务平台是提升城市管理能力的重要保障。扬中质监局围绕产业发展,进一步加快公共检测服务平台建设,提高技术机构服务民生、服务企业的能力。

经过不断建设,扬中公共检测服务平台的硬件、软件以及人才数都在不断上升。扬中技术机构的实验室面积由原先的1690平方米增加到如今4240平方米,检验检测设备原值由472万元增加到1228万元,检验检测项目由88项增加到165项,专业技术人员占比由78%提高到92%。

如今,公共检测服务平台建设已初具规模,质检所(省中心)、计量所相继通过

CNAS认可,质检所成为CQC节能认证签约实验室。公共检测服务平台的建设为企业组织检验检测、开展新品研发、验证自检能力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对于质量管理而言,能力是一方面,诚信亦不可或缺。

扬中质监局按照《江苏省工业企业质量信用评价管理办法》、《企业质量信用等级划分通则》对工业企业按A、B、C、D四个级别进行质量信用评价,并建立质量信用档案,促使企业诚信守法经营。目前,已有245家企业完成信息录入,预计到“十二五”末,将初步形成覆盖扬中的工业企业质量诚信体系。

3 创名牌,强标准 占领行业制高点

扬中质监人深知,名牌带来的竞争力是企业占领行业制高点的法宝。

通过引导企业争创各级名牌,促进产品质量的提升,提高地区综合竞争力,一批优势名牌脱颖而出。目前,扬中共有中国名牌产品两个、江苏名牌产品66个、镇江名牌产品42个。

名牌产品生产企业成为同行业中的标杆,带动了行业内一批企业抓管理、抓质量,促进了产品质量整体水平的提升。工程电气作为扬中传统产业、支柱产业,品牌创建工作由单兵作战向集群发展,成功跻身江苏优质产品生产示范区、江苏区域名牌,最近扬中市人民政府又被国家质检总局批准筹建“全国中低压工程电气产业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

在此基础上,扬中质监局还鼓励企业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参与国家或行业和地方标准的修制定,不断抢占行业制高点。到目前为止,扬中企业共采标220项,14家企业主导、参与了25个国家标准和4个行业标准的制修定,全国桥架分技术委员会和母线槽工作组落户大全集

团,全市3A级以上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10家。

与此同时,扬中质监局进一步增强标准信息服务功能,标准信息查询系统已与国家标准信息系统、上海标准信息系统实现联通,实现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ISO标准查询不出扬中的发展目标,两年来累计查询标准1800多份。

在做好质量监管的同时,扬中质监局采取多种措施督促企业对照ISO9000、ISO14000、ISO18000等国际标准,建立科学的管理体系,为产品质量的提高提供体系保障。目前,扬中共有质量管理体系证书657本、环境管理体系证书159本、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89本。2012年,国家认监委将扬中确定为认证认可联系点,在工程电器产业发展、技术机构建设、省中心组建节能认证签约实验室建设、全国认证认可示范城市创建等方面提供支持和帮助。扬中企业在认证方面获得了更为方便快捷的认证服务和技术支持,实现了与国家权威CCC认证机构的无缝对接。

4 严监管,促稳定 加强安全监管工作

近年来,扬中质监局紧抓“质量安全”,开展了多项产品质量专项整治,内容涉及低压电气、特种劳保鞋、防爆电气、砂轮等多个项目和领域,促使合格率不高、取证难的企业改进工艺、提升质量,防止出现区域性产品质量问题。

对于有市场准入要求的企业,扬中质监局及时督促其在进行相关生产加工前取得相关资质,所有企业必须配备相应检测仪器,按标准组织生产,加强质量控制,严格出厂检验,切实把好产品“出厂关”,防止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

目前,扬中企业拥有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80张、食品生产许

可证21张、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38张、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197张。全市有测量管理体系认证1家、计量保证确认14家、计量合格确认341家。共有32家企业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通过了资格考核。

在执法模式上,扬中质监局以推进质量强企、提升产品质量为宗旨,将监管、执法、服务构成一个有机结合的整体,实现管理上的闭环。多年保持行政案件“零听证、零复议、零诉讼”的“三零”纪录。着实做到“知企所需”、“排企所难”,为扬中的经济建设把好质量关卡。

(朱宗琴 孟佳 杨泠)

质监在线

丹徒局 推进厂(场)内 机动车辆整治

本报讯 今年下半年,丹徒质监局在全市率先启动厂(场)内机动车辆整治工作,连月来取得了成效。

整治要求相关单位做到自有的厂(场)内机动车辆必须注册上牌,通过检验合格后投入使用;作业人员必须经培训考核,持证上岗;租用的外来车辆必须上牌、检验合格,作业人员持证,并索取留存相关的证明材料。

经过全区各镇、街道、园区及相关单位的全面排查,已上报各类厂(场)内专用机动车辆380余台,涉及使用单位130余家,其中存在车辆未注册上牌、未检验,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等各类问题隐患的30余家单位,均已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并指导企业限期整改。

通过宣传、走访、监督检查、指导整改等具体工作的开展,不少企业认识到厂(场)内机动车辆注册、检验,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的重要性,并主动采取整改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整治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

(凌霄 孟佳 杨泠)

质监法制讲堂

法条:《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第四十七条:特种设备进行改造、修理,按照规定需要变更使用登记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方可继续使用。

解读:特种设备一旦离开了生产和销售领域,它的责任主体就转移到具体的使用者,即“谁所有,谁负责”。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众多义务中最主要的一项就是使用登记,因为只有登记后,才能被纳入到监管范围内,只有登记后才有登记标志,社会群众才能放心的使用。根据法律规定,登记制度贯穿于设备的整个使用过程,其间如果进行了改造维修等重大行为,也要重新登记确认,防止使用单位违法改变设备的性能,造成质量安全隐患。例如,与广大群众密切相关的电梯或自动扶梯等设备,在乘坐前应查看是否有绿色的登记合格标志,并且是否在有效期内,从而做出正确选择。